（上接A05版）

2015年5月7日，中钢股份作出《关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立等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的存续分立方案。

2015年5月7日，中钢制品院股东中钢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中钢制品院的注册资本为5,370万元，中钢制品工程的注册资本为2,908万元。

2015年5月9日，中钢制品院在《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5年6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65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钢制品工程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钢制品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85.9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钢集团备案。

2015年6月，中钢股份、中钢制品院和中钢制品工程（筹）签署了《分立协议》。

2015年6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中钢制品院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后，中钢制品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钢股份	5,370	100%

7.2015年股东变更

2015年8月19日，中钢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所持经评估后的中钢制品院100%股权对中钢制品工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钢制品院股东由中钢股份变更为中钢制品工程。

2015年8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钢制品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7,073.57万元。

2015年8月3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钢制品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钢制品工程	5,370	100%

（三）中钢制品院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的股东为中钢制品工程，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钢集团，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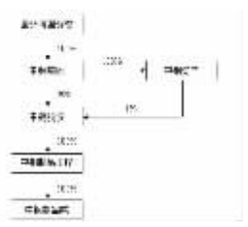

（四）中钢制品院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奥赛公司和奥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岗东村金达路1号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11011012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和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销售以及金属制品的加工和技术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奥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428.07	4,422.37	3,902.91
负债总额	2,867.41	3,176.28	3,11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66	1,246.09	786.43
营业收入	3,354.79	6,328.68	6,100.04
利润总额	346.66	540.79	620.94
净利润	314.57	459.65	523.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钢集团郑州奥威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钢集团郑州奥威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70号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00000593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殊钢线的设计、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应用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奥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508.35	3,219.15	2,616.81
负债总额	2,179.32	2,073.05	1,5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04	1,146.10	1,071.30
营业收入	3,099.92	5,451.14	3,867.98
利润总额	250.71	540.79	88.43
净利润	182.93	459.65	65.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中钢制品院的业务和技术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中钢制品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制品、军工及不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质检及信息技术的服务等业务。中钢制品院的主要产品包括：

（1）弹簧钢丝：由SAE9254、55CrSi等优质低合金盘圆经表面处理、拉拔及热处理加工制成，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和机械制造业，应用于制造发动机的气门弹簧、减震弹簧和离合器弹簧等产品。

（2）特种丝绳：由特种合金经表面处理、拉拔、热处理、捻股合绳加工制成，主要用于军工、以神舟号系列航天飞船为代表的航空、航天等领域。

（3）异型钢丝：由SAE9254、55CrSi、8Cr17Mo等优质低合金盘圆经表面处理、拉拔、轧制及热处理加工制成，主要用于模具开模、制簧、压力机嵌和成型、活塞环制造等。

（4）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为金属制品、有色冶炼、交通运输、公路航空航天、邮电通讯、煤炭等行业进行质检服务。

2、运营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中钢制品院制定了完善的采购流程，用以有效控制包括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物资的采购活动，确保物资及时供应，为中钢制品院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保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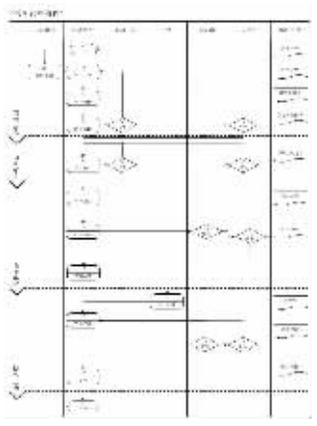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中钢制品院实行“分级授权、权责统一、逐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中钢制品院的生产管理由各经营实体负责。各经营实体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济独立核算。按GB/T19001体系要求，中钢制品院在接到顾客需求时，首先将进行合同评审，评审结果同顾客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生产、技术、质量、采购等相关部门，进行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为规范生产和保证服务质量，中钢制品院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包括《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及客户供应商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办法》等。中钢制品院生产部门对质量监督、工艺考核、质量测试等工作均制定有严格的规范文件，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生产。

（3）公司销售模式

中钢制品院的各经营实体负责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重点实行大客户战略和品牌战略。中钢制品院的销售人员均具备专业技术背景，能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及技术指标。公司各经营实体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能迅速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做出反应和决策，调整产销计划，保证中钢制品院的运营效率。

3、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和业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弹簧钢丝	10,268	17,984	17,663
军工及不锈丝绳	1,161	2,085	2,131
异型钢丝	3,951	6,647	4,770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4,303	6,638	53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主要产品中，弹簧钢丝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产能（吨）	17,000	25,000	25,000
产量（吨）	11,558	18,303	19,213
销量（吨）	10,990	18,439	18,047
产销率	95%	101%	94%
产能利用率	68%	73%	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主要产品中，特种丝绳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产能（吨）	1,700	2,500	2,500
产量（吨）	409	680	876
销量（吨）	399	698	759
产销率	96%	103%	87%
产能利用率	24%	27%	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主要产品中，异型钢丝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产能（吨）	5,000	7,500	7,500
产量（吨）	3,879	7,237	5,533
销量（吨）	3,683	6,853	5,257
产销率	95%	95%	95%
产能利用率	76%	96%	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技术情况

中钢制品院一直注重技术创新，除已取得的相关技术专利以外，中钢制品院还掌握有以下行业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无酸性表面处理技术	取代传统的化学方法，制造过程清洁、环保、高效	成熟
2	在线电解镀化技术	镀化均匀、致密，无废液，废渣排放减少90%以上	成熟
3	钢丝润皮技术	能有效清除钢丝表面缺陷，大幅提高疲劳寿命	成熟
4	钢丝探伤技术	能准确探测出钢丝表面缺陷，并在线标示	成熟
5	复杂断面异形钢丝成型技术	复杂断面异形钢丝能够精确成型	成熟
6	压实股钢丝绳制造技术	能够大幅提高钢丝绳总破断拉力并延长钢丝绳使用寿命	成熟
7	钢丝绳无损探伤检测	能够在不损伤钢丝绳前提下，检测出钢丝绳现状并预判钢丝绳使用寿命	成熟

5、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中钢制品院历来注重树立与维护自身市场和品牌形象，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有效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等手段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中钢制品院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18983-2003油淬火-回火弹簧钢丝》、《GB/T4357-2009碳素弹簧钢丝》、《GB/T24588-2009不锈弹簧钢丝》、《GB/T9944-2002不锈钢丝绳》、《GB/T5953-2009冷镦钢丝》、《YB/T4295-2012承压机械设备蛾线用扁钢丝》、《YB/T5183-2006汽车内燃机软轴用异型钢丝》执行。

（2）质量控制措施

中钢制品院通过制定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和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中钢制品院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A、制定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过程产品、最终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进行了相关规定；

B、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C、制定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D、制定产品生产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6、安全生产情况

结合安全标准化建设，中钢制品院设有生产管理部，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职工安全守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生产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中钢制品院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培训，狠抓制度的落实，力求形成一种长效安全机制。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中钢制品院严格按照“抓生产首先抓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院长、副院长与各部门部长，各部门实体负责人与各班组长等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到人。每年年底，由生产管理部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予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或处罚。

7、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制度

中钢制品院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有专门的生产管理部负责环保事务。近年来，中钢制品院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完整的环保制度体系及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此外，中钢制品院还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明确各层级承担的环保责任，权责分明，层层落实。

中钢制品院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进行生产，落实环境保护制度的各项要求，并严格遵循相关污染排放要求，实现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生产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中钢制品院的废水主要为钢丝表面处理产生的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酸洗废水占到废水总量的90%左右，全部在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 D、SS和硫酸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和氨氮。酸洗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中和处理后，80%返回钢材表面冲洗工序，20%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由地埋式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中钢制品院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材表面处理产生的油烟。酸雾会部分在酸洗工序产生。热处理油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油淬火工序产生。酸雾通过引风收集、水吸收、净化塔净化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油烟经过专门的油烟收集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中钢制品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磷化渣、酸洗废渣、废水处理站污泥、油泥、废边角余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余料、废包装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属于一般固废，存储到一定量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水站污泥在废水中和沉淀处理中产生，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用于水泥厂料循环利用。中钢制品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酸洗废渣、磷化渣、油泥属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临时存放，年底交由专业的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环保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环保设备完备，对废弃物均达标处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钢制品院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处理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数量
废气	酸雾净化塔	1
	油烟收集净化系统	3
废水	废水处理站	1
废渣	固废收集池	6
	危废暂存库	1

（4）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环保设施投入	15	25	21
环保运行费用	130	220	196
合计	145	245	2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钢制品院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钢制品院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及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钢制品院现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3410000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奥赛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4440000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

2、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主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部门	到期日
1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	2017.12.28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防科工局	2017.11.19
3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8.5.9
4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1.14
5	《资质认定授权证书》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1.14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18
7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12.10
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13

3、其他证书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中钢制品院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期刊出版许可证》和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04月30日。

（七）中钢制品院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钢制品院的主要资产（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06.53	13.34%
应收票据	2,100.81	6.22%
应收账款	8,315.64	24.62%
预付款项	1,715.28	5.08%
其他应收款	501.43	1.48%
存货	5,359.10	15.87%
其他流动资产	33.57	0.10%
流动资产合计	22,532.37	66.71%
固定资产	7,704.92	22.81%
在建工程	319.85	0.95%
无形资产	2,887.09	8.55%
商誉	78.19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78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5.83	33.29%
资产总计	33,778.2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固定资产

（1）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所有者	建筑面积（㎡）	地址	规划用途
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297号	中钢制品院	3,252.04	化工路26号	工业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298号	中钢制品院	835.33	化工路26号	工业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299号	中钢制品院	5,910.74	化工路26号	工业
4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300号	中钢制品院	5,245.26	化工路26号	工业
5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301号	中钢制品院	3,597.60	化工路26号	工业
6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302号	中钢制品院	339.64	化工路26号	工业
7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303号	中钢制品院	5,009.55	化工路26号	工业

2、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中钢制品院于2004年11月19日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郑国土高新分（2004）第040号），高新区国土分局出让位于郑州高新区化工路以东、化工路以北、碧桂路以西的使用权面积为69,924.32平方米的土地给中钢制品院，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出让年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年。该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知识产权

A、专利技术

中钢制品院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中钢制品院	马氏体不锈钢钢丝加工用涂层	发明	ZL201110039948.4	2011.02.18
2	中钢制品院	接触网零部件补偿用镀打钢丝绳	实用新型	ZL201020544220.8	2010.09.21
3	中钢制品院	多规格钢丝索氏体化水淬火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13797.X	2012.05.17
4	中钢制品院	钢丝测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26470.6	2012.05.21
5	中钢制品院	便携式煤矿窄轨车辆连接器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39369.1	2012.07.13
6	中钢制品院	三向机械弯曲祛氧化皮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39368.7	2012.07.13
7	中钢制品院	拉丝润滑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204.3	2012.09.12
8	中钢制品院	浮火油清理及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208.6	2014.09.01
9	奥威公司	扁钢丝轧制开裂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22375.1	2011.08.31
10	奥赛公司	一种新型高强度耐疲劳无脱碳合金弹簧钢及其钢丝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02577.5	2010.01.25
11	奥赛公司	一种汽车悬架用弹簧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101849.9	2012.04.09
12	奥赛公司	油淬火回火弹簧钢丝圈径在线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62.8	2010.06.05
13	奥赛公司	钢丝油淬火回火工艺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61.3	2010.06.05
14	奥赛公司	工字轮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49.2	2010.06.05
15	奥赛公司	控制钢丝磷化膜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63.2	2010.06.05
16	奥赛公司	一种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56.2	2010.06.05
17	奥赛公司	弹簧钢丝在线探伤检测定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57415.3	2012.06.04
18	奥赛公司	一种辊拉模用硬质合金镶套轧辊	实用新型	ZL201220257447.3	2012.06.04
19	奥赛公司	弹簧钢丝线径在线检测超差报警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883.0	2013.06.03
20	奥赛公司	一种弹簧钢剥皮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313792.9	2013.06.03
21	奥赛公司	一种钢丝酸洗磷化废水处理系统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3766.6	2013.06.03
22	奥赛公司	一种辊拉模用硬质合金轧辊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938.8	2013.06.03
23	奥赛公司	一种自排污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937.3	2013.06.03

B、商标

中钢制品院及其子公司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中钢制品院	期刊；杂志	金属制品	金属制品 METAL PRODUCTS	2013.2.21	2023.2.2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钢制品院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27.20%
应付票据	3,950.00	21.49%
应付账款	1,867.78	10.16%
预收款项	2,444.49	13.30%
应付职工薪酬	1,828.05	9.94%
应交税费	569.02	3.10%
其他应付款	1,466.54	7.97%
流动负债合计	17,124.88	93.16%
递延收益	1,257.67	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67	6.84%
负债总计	18,382.5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标的产权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转让中钢制品院100%股权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中钢制品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交易标的涉及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或受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中钢制品院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78.20	29,175.36	29,492.54
负债总额	18,382.55	16,313.78	19,32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95.65	12,861.58	10,167.6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785.68	33,967.71	32,096.06
利润总额	3,222.68	2,999.59	2,21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5.87	2,686.44	1,848.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中钢制品院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中钢制品院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事由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估值
1	分立	2015.6	–	–	–	–	21,450.47
2	股权增资	2015.8	中钢股份	中钢制品工程	100.00%	27,073.57	27,073.57

二、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唯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衡业街7号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34681

组织机构代码：70152934-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鞍字201302701529345号

经营范围：9-苯酚、9,9-双（4-氨基苯基）芴、双酚芴的研发、生产、销售；冶金专用仪器仪表及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试验焦炉工程化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唯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98年公司成立

1998年8月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意见，同意以中钢热能院为依托，建设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管理体制上，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8年8月19日，国家冶金工业局出具《国家冶金工业局批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同意以中钢热能院为依托建设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998年10月16日，中唯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400万元，股东为中钢热能院，中唯公司领取了210381009134681号营业执照。

2、2015年业务重组

2015年6月26日，中钢热能院向中钢股份报送《关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请示》（热能发（2015）11号），申请以中唯公司为平台，通过资产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转让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为基础，对劣质系列功能材料业务及冶金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进行整合，并剥离中唯公司其余业务至中钢热能院。2015年7月27日，中钢股份下发《关于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中钢股份企函[2015]42号），同意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进行资产重组。2015年7月30日，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签订《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资产重组的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转让基准日重组资产的审计值，以及交割基准日为7月31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资产重组已经全部完成。

除上述资产重组外，中唯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东、股本的变化事项。

（三）中唯公司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唯公司的股东为中钢热能院，其实际控制人为中钢集团，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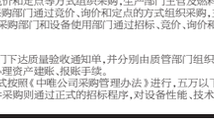

（四）中唯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唯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五）中唯公司的业务和技术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中唯公司主要从事劳系功能材料的劳酮业务及冶金自动化业务。中唯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劳酮业务产品

A、9-芴酮：主要用于合成合成的含劳结构光学树脂材料，具有良好的光学特性和成型性，耐热性能好，透明度高、折射率高等特点，应用于手机及数码相机镜头、液晶显示器用膜、行车记录仪探头等光电子材料；

B、双酚芴：常用作聚酯、聚碳酸酯及环氧树脂的改性剂，用它制成的聚合体叫做Cardo聚合体。由于双酚芴结构独特，则可用于耐热材料、分离膜及光学材料等。双酚芴制备的双酚芴环氧树脂，目前已应用于覆铜板、环氧塑封料（EMC）、航空航天材料等产品中；

C、双酸芴：具有较好的光学性质和半导体性质，是性能优异的空穴传输材料，也是合成聚劳类和聚亚酰胺类材料的重要中间体。

（2）冶金自动化业务产品

A、实验焦炉系列

a、大型试验焦炉：分200公斤、300公斤、400公斤三种规模，为焦化企业从事炼焦煤特性评价和配煤炼焦试验研究提供了必要的试验手段，从规模、技术性能和试验数据方面对比，与生产焦炉具有良好的相关性，对炼焦生产的指导意义更加科学化、合理化；是在分析、比较和总结国内外各种类型焦炉的基础上自主开发、设计而成，克服了国内小型试验焦炉的不足之处，吸收了国外大型试验焦炉的优点，是目前国内理想的新一代试验焦炉；

b、中小型试验焦炉：分40公斤、70公斤、100公斤三种规模，分为底开门升降式和侧开门推拉式、炭化室由炭化砖砌成，试验焦炉采用程序控温加热，有良好的工作界面，可按要求设定加热速度，控制系统分计算机控制和PLC控制，按照客户要求选择。上位机管理控制系统采用嵌入式工业控制触摸屏计算机，下位机控制系统采用德国西门子PLC对炉墙的温度进行闭环PID控制并对焦饼中心、炉顶空间温度进行检测。

B、试验焦炉配套焦炭检测装置

a、焦炭及烧结矿机械强度测定转鼓：又叫米库姆转鼓，是用于测定焦炭机械强度、焦炭试样的专用设备；测试时将焦炭按量放入鼓内，转鼓按要求不停地转动，使焦炭与鼓壁之间相互产生撞击、磨擦，使焦炭沿裂纹破裂以及表面被磨损，达到测定抗碎强度和耐磨强度；

b、JXS-5型焦炭筛分组成机械筛：用于焦炭机械强度测定的筛分，装有时间续电器，电器控制，使筛内试样得准确的定时筛分，可消除手筛操作人为误差。

C、煤质分析检测设备

a、智能型全自动胶质层测定仪和胶质层指数测定仪：用于烟煤胶质层指数（胶质层最大厚度、最终收缩度和体积曲线类型等三种指标）的专用仪器，符合GB/T479-2000《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的要求；

b、粘结指数测定仪：用于测定烟煤粘结指数的专用仪器，由转鼓试验装置、压样器、转鼓自动控制记数器和机械搅拌等组成。仪器设计合理，性能可靠，记数准确，符合国家标准GB5447的技术要求；

c、自动奥亚斯胶度测定仪：应用于指导炼焦配煤和焦炭质量预测中测试煤的奥亚斯胶度；奥亚斯胶度是煤的膨胀度测定中的一种常用方法，膨胀度是以煤样干馏时体积发生膨胀或收缩的程度表征煤的塑性和胶质体不透气性指标，它和煤的岩相组成有密切关系。

D、焦炭检测装置

a、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测定装置：用于高炉炼铁所用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的测定，符合GB/T4000-2008标准操作要求，是GB/T1996-2003“冶金焦炭”中检测CRI、CSR指标的必备装置。该装置完全实现温度自动控制、气路自动切换以及所有气体漏气提示，并能自动控制所有气体的流量，显示和记录所有气体流量曲线和温度控制曲线，装炉出炉自动控制，能自动生成试验报告并具有试验报告打印功能，同时具有历史数据存储及查找等功能；

b、焦炭显气孔率测定仪：焦炭显气孔率是指块状焦炭中开气孔体积所占的比率.它反应了焦炭的燃烧性能，是铸造焦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本仪器是测定铸造焦、冶金焦等焦炭显气孔率的专用仪器，性能完全符合国家标准GB4511.1-2008。整台仪器由真空干燥箱、真空泵、电热干燥箱和下挂钩天平等组成。

E、烧结杯试验装置：是根据工业生产需求条件，完全模拟烧结生产过程并可进行相关试验研究的综合试验装置，使用杯状小型试验设备，模拟生产条件进行铁矿石烧结的试验，试验包括原料的制备、烧结、成品处理和检验以及技术指标计算等几个步骤，世界上大部分高炉炼铁使用烧结矿作为炉料，但是烧结矿质量的改进，烧结机产量的提高，无一不是在烧结杯试验的基础上获得的。通过烧结杯试验，可进行烧结矿的固结机理和数学模型的研究，来改进工艺提高烧结矿的产量和质量，也可通过烧结杯试验进行新原料、新工艺的研究。烧结杯试验具有对生产的较好的模拟性，也可为设计厂提供可靠的依据。

F、铁矿石冶金性能综合测定仪：是测定铁矿石的高温还原性指数、铁矿石低温还原粉化指数、铁矿球团相对自由膨胀指数等技术指标的专用仪器。这三项指数是铁矿石冶炼的重要技术经济指标，通过此三项指标测定来确定铁矿石的品质。

G、铁矿石高温荷重还原软熔滴落测定仪：是模拟高炉还原过程，测定含铁原料的开始软化、熔化及滴落等高温性能的专用设备。

2、运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唯公司采用订货点采购模式，即预先确定一个订货周期和最高库存水准，定期采购。中唯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A、申报采购计划

在此环节，生产部门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预先确定的订货周期及最高库存水准情况作出采购判断，并申报物资采购计划；

B、生产部门审批

在此环节，生产部门主管领导对申报的物资采购计划进行核实审查，确认无误后签字；

C、物资部门审核

在此环节，物资部门首先核对物资采购计划，包括核查物资实际库存情况以及采购经费的落实，并对物资采购计划签字确认，将批准后的物资采购计划回执交回发起采购的生产部门；

D、组织采购

在此环节，根据不同的采购商品，分不同的方式进行：

a、对于大宗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按合格供应商名录所提供的供应商组织采购，并由主管领导小组负责监督；

b、燃料的采购由物资采购部门通过招标、竞价和定点等方式组织采购，生产部门主管及燃料使用部门负责监督；

c、药品、备品备件和杂品等的采购由物资采购部门通过竞价、询价和定点的方式组织采购，主管领导小组负责监督；

d、标准设备及外围加工设备的采购由物资采购部门和设备使用部门通过招标、竞价、询价和定点等方式组织采购，主管领导小组负责监督。

E、验收入库

在此环节，采购商品送达库房后，由采购部门下达质量验收通知单，并分别由质管部门组织质量验收并下达入库通知单，以及综合部门组织验收数量并入库，最终由综合部门组织办理资产建账、报账手续。

中唯公司采购计划制定和生产设备采购模式按照《中唯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五万以下常